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沈安琪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被告 海訊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存禮
訴訟代理人 黃春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,790,5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5,04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9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法院書記官 羅仕健

附表：訴訟標的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一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：面積 $2,185\text{m}^2$ ×107年1月公告現值 $4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×原告沈安琪權利範圍1/1
=9,395,500元

（二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：面積 $2,425\text{m}^2$ ×107年1月公告現值 $4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×原告沈安琪權利範圍1/1
=10,427,500元

（三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面積 225m^2 ×107年1月公告現值 $4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×原告沈安琪權利範圍1/1
=967,500元

（四）綜合上計：新臺幣20,790,500元

